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對貴州創業水務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文輝

中國,天津 201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亞娜女士及時振娟女士; 2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高宗澤先生及管一民 先生組成。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 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控股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创业")自2014年开始进行贵阳市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的升级改造项目,由于项目贷款一直未落实,目前贵州创业前期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因此贵州创业将会出现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经与相关银行协商与共同测算,贵州创业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相关银行已基本同意为贵州创业提供这一额度的授信,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票据、信用证等,并要求本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贵州创业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 贵州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 1. 注册地点: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9 层 1 号
- 2. 法定代表人: 赵毅
- 3. 经营范围: 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

4. 财务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贵州创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55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063 万元,负债人民币 2,49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2,106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4,62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21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底,未经审计的贵州创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5,811.7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881.32 万元,负债人民币 1,930.4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人民币 4,497.35 万元。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贵州创业 95%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持有贵州创业 5%的股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相关授信银行与贵州创业签署之所有授信范围内合同的全部债务,包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贵州创业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此项担保发生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2. 本公司同时将和贵州创业签署反担保协议:
- 3. 贵州创业在完成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30.38%,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由于本公司持有贵州创业 95%的股权,市政投资持有贵州创业股权比例较低(仅 5%),因此本公司拟为贵州创业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全额贷款担保。贵州创业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贵州创业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贵州创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融资须全额定向用于补充贵州创业流动资金需求,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7,17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6.9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